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44,409股，募集资金总额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362.5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88,943.5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2,618.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527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00 万元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投资设立危废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公司决定在湖北省宜昌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为：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环保污染治理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9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黑龙江省桦南县出资设立污水处理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桦南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决定在桦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企业名称拟定为：桦南桑德净源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及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一体化处理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大厂回族自治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维护;向村镇企业提供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一体化处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物垃圾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箱体广告”(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1.96 万元,其中,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720.78 万元的设备实施(经双方认可的设备资产评估值 408.79 万元,政府采购新设备 312.29 万元)等资产及 2025 年的新设备购置款 407.39 万元的货币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1.85%;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13.79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8.15%。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讷河启润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讷河启润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启润”)所属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按持股比例对讷河启润进行同比例增资,将讷河启润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5,490 万元,湖北合加增资 61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讷河启润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94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66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讷河启润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经营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对天津融资租赁进行增资,即将天津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资至 1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等值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美元,桑德环境香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融资租赁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美元，桑德环境香港出资 3,000 万美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70%、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天津融资租赁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项至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